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3〕155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康市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汉滨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安康市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1日

安康市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实施方案

为充分利用和整合安康中心城区现有教育资源，优化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升中心城区教育承载能力，着力解决城区学校“大班额”和择校难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促进教育公平，办人民满意教育，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均衡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统筹中心城区教育发展为主线，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以整合优化配置江南城区教育资源为重点，依据安康中心城市建设规划和教育改革实际要求，盘活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大力培育优质教育资源，缓解基础教育供需矛盾，着力构建与中心城市发展相适应、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教育需求的优质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区教育持续均衡协调发展。

实施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坚持教育发展与中心城市发展相适应原则，学校布局符合城市功能，达到规模适度，布点合理，方便入学；坚持统筹规划原则，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突出社会效益；坚持扩大资源和提高质量并重原则，不断加大建设力度，提高学校标准化水平；坚持市区一体、市区共建原则，实行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坚持交叉推进、重点突破原则，逐步推进教育资源整合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整合任务

(一) 汉滨初中和汉滨初中分校整体迁至安康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原安师)，汉滨初中和汉滨初中分校现校址由汉滨区政府分别举办一所区级小学。江南小学改扩建为一所区级公办幼儿园。由汉滨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配合。

(二) 市阳光学校在原址实施改扩建。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和市规划局配合。

(三) 安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新安职中)并入安康职业技术学院，人员、编制、经费按人随事走的原则，分承担基础教育和专业教育两个类别，基础课教师由汉滨区教育部门安排，专业课教师划入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汉滨区政府和汉滨区教育部门负责协调好中职招生工作。由市编办负责，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和汉滨区政府配合组织实施。

(四) 安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校址改扩建为一所初级中学，由汉滨区政府主办并负责组织实施。

(五) 安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在培新街的土地和资产用于汉滨区社区建设；安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砂石厂土地和资产由市公产局收回，处置收益用于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由市财政局、市公产局负责，汉滨区政府配合组织实施。

(六) 电大安康分校迁入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合署办学，挂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安康分校校牌，实行机构独立、资源共享。电大安康分校现有土地和资产由市公产局收回，处置收益全部用于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由市财政局、市公产局负责，市教育局配合组织实施。

(七)市考试管理中心、市教研室、市电教馆三个教育单位原则上在江南城区现有机关办公用房中统筹安排,或在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原卫校)解决办公用房。三个单位现有土地和资产划拨给汉滨高中,用于汉滨高中扩建。由市财政局、市公产局负责,市教育局和汉滨区政府配合组织实施。

(八)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原卫校),统一由市公产局收回。其中,育才路以南校区用于安康中学扩建,缓解安康中学的大班额和扩大学校的办学规模;育才路以北校区(骨科医院、学生宿舍楼)继续用作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医学教学实训基地。由市财政局、市公产局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市教育局和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配合实施。

(九)安康技师学院(安康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和安康技工学校迁入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其土地和资产由市公产局收回,处置收益用于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在新校区建设期间,将安康技师学院和安康技工学校暂时迁入安康工业学校。由市人社局负责,市财政局和市公产局配合组织实施。

(十)统筹利用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等政策,在摸底调查论证的基础上,根据“两改善一提高”的要求,着力改善中心城区学校校园环境和办学条件,改善教职工居住条件,全面提高中心城区办学能力和水平。按照市区分级办学的原则,由市住建局负责,汉滨区政府、市教育局、市规划局和市公产局配合组织实施。

（十一）加快推进东坝小学、江北小学、黄沟小学建设，进一步优化城区教育资源布局。由汉滨区政府负责，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水利局配合实施。

（十二）以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技师学院为主体，整合技能培训资源和项目，切实提高技能培训效益和质量。由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牵头，市扶贫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和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等部门配合实施。

三、实施步骤

城区教育资源整合工作计划用两年时间实施，时间节点从2013年10月开始，到2015年9月完成，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

1.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工程学生公寓楼、教学楼和学生食堂等11栋建筑2013年10月底前全面开工。

2. 市政府印发成立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和市技能培训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资源整合工作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3. 实施教育资源整合工作的市级相关部门和汉滨区政府成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专门的工作班子，按照责任主体，一项一策，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明确项目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报经市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4. 安康技师学院和安康技工学校2014年1月前暂时迁入安康工业学校，由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

5. 由市公产局牵头，市人社局、汉滨区政府配合，负责完成安康技师学院、技工学校和安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砂石厂的土地和资产的清理工作，交由市公产局评估拍卖。

6. 由汉滨区政府负责，市教育局、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配合，做好汉滨区初中分校二年级学生迁入安康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

1. 由汉滨区政府和安康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市教育局配合，在确保学校安全稳定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基础上，于 2014 年春季开学将汉滨初中分校二年级 6 个班 228 名学生迁入安康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

2. 启动实施市阳光学校改扩建工程。

3. 根据人随事走的原则，分承担基础教育和专业教育两个类别，由市编办牵头，汉滨区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和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配合，做好安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编制、人事的划转工作。

4. 市技能培训资源整合工作从 2014 年春季开始实施。

5. 东坝小学和江北小学迁建工程 2014 年 5 月底前完成征地及前期准备工作，6 月底前开工建设，黄沟小学完成征地等前期工作。

6. 开展中心城区学校“两改善一提高”试点工作。

第三阶段：（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

1. 完成电大安康分校资产的清理工作，将现有的土地和资产由市公产局收回进行评估拍卖。

2. 启动实施安康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工程综合楼和实训楼项目建设。

3. 2014 年秋季开学将安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和安康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学生整体迁入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4. 2014 年 9 月底前黄沟小学开工建设。

第四阶段：（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

1. 2015 年春季开学将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卫校）、安康电大、技师学院、技工学校学生统一迁入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2. 汉滨区政府负责，按照初级中学办学标准，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校舍实施改造。

3. 汉滨初中 2015 年春季开学整体迁入安康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

4. 汉滨区政府负责对汉滨初中、汉滨初中分校校舍按照小学办学标准、江南小学按照幼儿园办园标准进行改造。

第五阶段：（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

1. 汉滨区政府负责对安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原校址按照初级中学办学标准进行改造和配备师资，2015 年 9 月开始招生。

2. 汉滨初中、汉滨初中分校分别举办一所小学，江南小学举办一所幼儿园，2015 年 9 月开始招生。

3. 将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育才路以南校舍和资产划拨给安康中学使用，并对校舍进行升级改造。

4. 完成市考试管理中心、市教研室和市电教馆三个教育单位资产的登记、清理和迁址办公。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工作统一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市政府成立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工作；同时成立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加快推进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成立安康市技能培训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合各类技能培训项目，形成以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技师学院为主，各类民营培训机构为辅的技能培训体系。

（二）明确部门职责。由市教育局负责市直学校资源整合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汉滨区政府负责区级学校资产清理和资源整合的实施工作；市发改委负责中心城区校建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工作，会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做好项目策划申报；市财政局、市公产局、市国土局、市审计局、市监察局负责学校资产清理、处置、资金管理、资产整合划转工作；市编办、市人社局负责学校人员编制的核编和划转；市规划和住建部门负责学校规划审查、建设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科学制定方案。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公产局、市编办、市人社局、汉滨区政府和安康职业技术学院要按照市区一体、整体推进、一案一

策的要求，制定相关分项实施方案，明确各整合任务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于2013年12月底报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加强各方协调。市级各有关部门、汉滨区政府和市区相关学校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既要分工协作，又要密切配合，落实专人负责资源整合的衔接和日常工作，全力做好整合学校、单位的资产清理、人员划转、移交等工作。

（五）加大资金投入。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结合本部门职能，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对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和教育项目的投入。同时对学校规划改造建设施工许可手续等方面给予优先办理，按有关规定对学校建设涉及相关费用予以减免。

（六）加强考核督办。市政府将城区教育资源整合工作纳入市级相关部门和汉滨区政府目标责任管理，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目标考核。有关各级各部门要逐级分解落实，层层夯实责任。建立资源整合责任追究制，加强督查和责任追究。市政府督查室、市监察局效能室将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和城区教育资源整合工作的实施情况作为重点督查内容，每月通报进度，确保城区教育资源整合工作顺利实施。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1日印发
